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及追溯期¹内，被保险人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执业活动²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³或其他利害关系人⁴的经济损失⁵，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开展执业活动时无有效资质和资格；
- （二）被保险人的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名义接受委托业务开展执业活动；
- （三）被保险人、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超出其依法许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 （四）被保险人、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超越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 （五）被保险人、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被指控对委托人诬蔑或诽谤；
- （六）被保险人、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 （七）被保险人、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从事与其会计师职业无关的行为；
- （八）被保险人、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
- （九）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十）火灾、爆炸、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十一）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十二) 各种自然灾害；

(十三)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财产损失；

(二)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账册、报表以及其他材料的损毁、灭失或被盗抢；

(三) 被保险人、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在保单生效前已经知道或应当合理预见的被索赔事项；

(四) 被保险人、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造成第三者⁶的人身损害或有形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五) 投保时被保险人应当知道或者已经知道发生执业活动所致的赔偿责任；

(六)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八) 精神损害赔偿；

(九) 间接损失；

(十)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是指本合同中载明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所有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累计赔偿限额的约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免赔额是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保险期间及追溯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本合同的追溯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预估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业务收入，以此计算预收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的实际业务收入超过预估业务收入的，投保人应补交不足的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实际业务收入低于预估业务收入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本合同约定追溯期的，按约定的追溯期内的实际业务收入计算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在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对被保险人提供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如实告知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等重要事项发生变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职业规范规定，谨慎审核和聘任在册会计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和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最大诚信和努力履行受托义务。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对有关部门或保险人就与承保风险有关的内容或事项进行的检查或询问时应予以协助，并认真实施所获得的改善风险状况的合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提出索赔的书面报告和损失项目清单；
- （二）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 （三）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
- （四）引起索赔的被保险人、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的有效资质和资格证明材料；
- （五）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后进行赔偿；
-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三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合同的约定比例另行计算。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赔偿法律费用的金额在本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以外按本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上述约定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

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经济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保险人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单列明的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书面通知保险人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人按本条款所附短期费率表⁷中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解除本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释 义

1、追溯期：是指本合同列明的一个特定日期（称为追溯日期）之后至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的连续时段，在该时段内被保险人的在册会计师在从事会计师专业服务工作中发生的过失行为并符合本保险索赔条件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已经知晓将被索赔者不在其列。

2、执业活动：根据《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执业活动包括依法开展的审计业务和其他非审计业务。

3、委托人：是指以书面合同形式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合同约定的会计师职业服务业务的机构或个人。

4、利害关系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机构或个人。

5、经济损失：是指被保险人的会计师在承办委托代理事项过程中的过失所直接（非派生或间接）导致的、可以用货币计量的委托人的财务损失。

6、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按年费率%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